

咬伤孩童被罚款赔钱 致人摔伤被判赔二十多万 遛狗不拴绳 后果很严重

四川崇州罗威纳犬撕咬2岁女童事件,涉事犬主人唐某被刑事拘留。检索近几年犬伤人的报道及相关判决注意到,因遛狗不拴绳、违规饲养烈性犬导致他人受伤或者受到惊吓的,犬主人都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甚至被追究刑责。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案例一】 遛狗不拴绳 咬伤小孩被罚款赔钱

2022年10月,北京市通州74岁的刘某在小区里同时遛4条狗,而且没有拴绳。一名9岁男孩下楼扔垃圾的时候,遭到这4条体形不大的小狗围追,男孩被吓得狂奔,其中1条狗将男孩的大腿咬伤了。

虽然受到的外伤并不严重,但是男孩自从被咬伤后出现了心理问题,夜间频繁地做噩梦,梦到被狗追,精神状态也越来越差,被医院诊断为应激反应。

家长报警之后,刘某因所养的狗未经养犬登记、年检,没有拴绳且咬伤了人,被警方处以2500元行政处罚。

对于赔偿的问题,孩子的家属向当地的法院起诉了刘某。

法院认为,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动物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狗主人刘某向男孩当面赔礼道歉,除已经垫付的836元治疗费外,再赔偿男孩各项损失共计一万余元,其中包含6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解读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饲养动物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或者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以及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者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记者注意到,从已有判决看,像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受害人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的精神损害等相关损失,受害人均可要求狗主人进行赔偿。此外,狗主人还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案例二】 邻居受惊吓跌伤 狗主人被判赔20多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60多岁的朱阿姨带着自家的小狗正在等电梯,没想到,电梯门刚刚打开,突然从里面冲出来一只未拴绳的边牧犬,吓得朱阿姨提着自家的小狗赶忙躲闪,在后退的过程中摔倒导致受伤,后来经医院诊断系两节腰椎压缩性骨折。经物业公司调解,朱阿姨与边牧犬的主人于某协商未成,诉至法院。

尽管于某不承认遛狗时与朱阿姨发生过接触,但电梯监控画面与朱阿姨所述经过有许多吻合之处。经鉴定,朱阿姨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仅残疾赔偿金一项就高达20余万元。

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边牧犬属于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的大型犬,且事发时未束犬链出门,造成朱阿姨摔伤,法院最终判决于某赔偿朱阿姨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近30万元。

●解读

多份判决显示,在狗致人损害的案件中,并非只局限于狗撕咬、抓挠等与人身体直接接触的伤害,当狗突然出现或靠近陌生人吠叫、嗅闻时,也可能引起他人恐慌进而引发交通事故、人摔倒等损害后果。不管是否有直接接触,只要宠物犬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构成因果关系,同样属于“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犬主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例三】 未拴绳狗乱窜被车撞死 起诉司机索赔败诉

2022年7月,在北京市房山某小区的门口,一只四个月的比熊犬突然窜上了马路,被一辆驶入小区的私家车撞倒,小狗当场死亡。事发的时候,比熊犬的主人林女士正在遛狗,但是既未携带狗绳,也未近距离约束小狗。事后,林女士诉至房山法院,要求车辆驾驶员陈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犬的养育费4360元。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未认定事故责任,但从载明的内容看,林女士遛狗未按规定拴狗绳、宠物狗从马路窜出,以及林女士未注意马路行驶车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另从在案证据看,陈先生驾车时的视线区域内是看不到比熊犬的,且不存在明显超速驾驶的行为。

最终,法院判决认定陈先生对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驳回了林女士的诉讼请求。

●解读

从部分判决来看,狗主人遛狗不拴绳或者未尽到注意义务致使狗跑到外面的,即便最终受伤、死亡的是小狗,狗主人也难讨得便宜,疏于管理的责任仍需自行承担,受伤害的则是这些主人不尽责的宠物。

来源:北京晚报

●延伸阅读 《民法典》中涉及宠物饲养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

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